

#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地环发[2013]21号

签发人：盛鹏飞

##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地球与环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实施办法

为确保上级党组织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文件精神在学院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严格要求，严格监督，确保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

2、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3、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与学院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一起布置，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 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范围

(一) 学院党委、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班子

及成员的党风廉政情况负领导责任。

2、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并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及分管工作的党风廉政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各党支部、各系领导班子分别对党支部、系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 三、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内容

（一）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1、根据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统一工作部署，在每学期的工作布置、检查、汇报、总结中应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2、认真对全体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3、履行监督职责，对学院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4、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学期至少对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自查。

5、对于学院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或一般违纪违规问题要认真自查自纠；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积极协助、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6、廉洁自律，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正确使用权力。

（二）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1、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学期在布置、检查和总结分管业务工作时，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2、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的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状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3、负责对分管科室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并负责对分管科室干部的不正之风、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4、廉洁自律，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岗

位职责，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正确使用权力。

（三）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1、根据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布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

2、认真对党员群众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3、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存在有不正之风问题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要认真自查自纠。

4、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正确使用权力。

（四）科级干部（含科级辅导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1、积极协助分管院领导对所属的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对所属的教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

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人、财、物管理。

3、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要认真自查自纠。

4、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正确使用权力。

（五）学生辅导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1、积极协助分管院领导对全院学生进行教育管理。

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人、财、物管理。

3、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要认真自查自纠。

4、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正确使用权力。

#### **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措施**

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院领导班子应做到：

1、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集体领导，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须按《安徽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规定，集体研究，共同决策，分工负责。

2、院党政每年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分析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对全院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加强党性党风党纪的学习教育。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要安排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和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4、开好民主生活会。根据学校党委安排，及时召开涉及廉洁自律的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广泛收集党内外群众意见；会上，要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党政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5、坚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制度、坚持院领导联系基层、学生班级和党外代表人士等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应经常深入系、教研室、实验室、党支部和学生中间，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6、发展党内民主，推进党务公开，落实党员在党内监督中的责任和权利。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丰富创新公开形式。加强院二级教代会建设，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7、将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的履行情况，作为对干部的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和条件。

## **五、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考核**

1、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要根据校党委的部署进行自评、自查总结。学院党政积极配合、协助校领导小组做好相关工作。

2、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院党委其他委员、党委秘书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各党支部、系和科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

3、对党支部委员会、系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1)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情况。

- (2) 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 (3)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所规定的责任内容情况。
- (4) 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 (5) 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
- (6) 其他重要情况。

4、对党支部书记、系主任、科级干部（含科级辅导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情况。
- (2) 参加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培训情况。
- (3)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所规定的责任内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 (4) 执行法律法规，遵守中央、省、学校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 (5) 自觉接受教育、监督和帮助情况。
- (6) 本人是否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和不廉洁行为。

5、对学生辅导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情况。
- (2) 参加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培训情况。
- (3) 执行法律法规，遵守中央、省、学校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 (4) 自觉接受教育、监督和帮助情况。
- (5) 本人是否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和不廉洁行为。

6、考核工作按年度进行。考核采用单位自评、个人自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以自评为主要的方法。原则上每年年初，领导小组对各党支部委员会、系领导班子及党支部书记、系主任、科级干部（含科级辅导员）、学生辅导员上一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7、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科级干部（含科级辅导员）和学生辅导员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单位或个人实际，在年初向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各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总结的内容包括支委、系班子以及个人上一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科级干部（含科级辅导员）、学生辅导员总结的内容主要是个人上一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8、在单位自评、个人自查的基础上，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9、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和考核的情况，作为评选先进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和工作实绩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 六、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追究

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规定，对领导干部未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追究相应责任。

2、严格贯彻《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还应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

3、责任追究的执行。凡违反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学院党政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 七、附则

1、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2、本实施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地球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报：校党委组织部

---

抄送：

---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

2013年12月30日印发